

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马综执罚决字（2024）第7号

当事人：吉干罗石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年9月21日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梅林镇沙腔村（小地名：28公里）处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23立方米的行為 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，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：“（一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

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20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贰万元人民币）；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中国农业银行马边支行（地址：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中坝街8号，户名：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，账号22391101010003942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43